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東晉綠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沛璇
被　　告　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世榮
被　　告　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聰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遺失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欠缺法定要件之本票2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原告否認被告對其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墨田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04 至105 年間承攬被告發包之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地下室停車場B1至B2地坪翻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於106 年9 月26日開立欠缺發票日及到期日之系爭本票交付被告，用以擔保系爭工程保固，約定被告應於108 年3 月8 日保固期滿時，退回系爭本票予原告，不得將系爭本票轉作其他用途。詎被告墨田公司於107 年5 月1 日無預警停業倒閉，原告因無法連繫被告墨田公司，而無法收回系爭本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欠缺法定要件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佑公司）則以：沒有拿過系爭本票，也不知道票在何處，就系爭本票欠缺法定要件，不生效力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被告墨田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「…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本文亦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系爭本票影本、工程保固單等件為據，且為被告豐佑公司所不爭執。而被告墨田公司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是系爭本票既未記載上開票據法規定所應記載之發票日，系爭本票自屬無效之票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受款人	票據號碼
1	90,490元	東晉綠建材企業有限公司	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	XC0000000
2	248,655元	東晉綠建材企業有限公司	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XC0000000